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Ligent Technologies, Inc.

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QINGDAO)

电子信箱 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境内企业	1
一、 关于青岛海信宽带	1
(一) 历史沿革	1
(二) 治理结构	6
(三) 分支机构	6
(四) 业务经营	7
(五) 环境保护与消防	7
(六) 安全生产	8
(七) 规划资源	8
(八) 住房建设	9
(九) 外汇	9
(十) 物业权益	9
(十一) 知识产权	9
(十二) 税务	10
(十三)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1
(十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2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12
二、 关于广东海信宽带	12
(一) 历史沿革	12
(二) 治理结构	16
(三) 分支机构	16
(四) 业务经营	16
(五) 环境保护与消防	17
(六) 安全生产	18
(七) 规划资源	18
(八) 住房建设	18
(九) 外汇	18
(十) 物业权益	19
(十一) 知识产权	19
(十二) 税务	20
(十三)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0
(十四)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1
(十五)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2
三、 关于厦门联智光	22
(一) 历史沿革	22
(二) 治理结构	24
(三) 分支机构	24
(四) 业务经营	24
(五) 物业权益	25
(六) 知识产权	25
(七) 税务	26

(八)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26
(九)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27
四、 关于青岛联智光	28
(一) 历史沿革	28
(二) 治理结构	30
(三) 分支机构	30
(四) 业务经营	30
(五) 环境保护	30
(六) 物业权益	31
(七) 知识产权	31
(八) 税务	32
(九)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32
(十)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一)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34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35
一、 并购规定	35
二、 发行人境内股东开展境外投资发行人项目涉及的监管程序	35
三、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37
四、 招股说明书	37
五、 其它	37
第三部分 附录	39
附录一、 发行人境内企业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39
附录二、 发行人境内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40
附录三、 发行人境内企业的承租物业情况	44
附录四、 发行人境内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	50
附录五、 发行人境内企业的税务情况	54
附录六、 发行人境内企业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57
附录七、 发行人境内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58
附录八、 发行人境内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59
附录九、 发行人境内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60
附录十、 发行人境内企业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64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关于Ligent Technologies, Inc.

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Ligent Technologies, Inc.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注册并经青岛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Ligent Technologies, Inc.（下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中国法律顾问，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以2026年9月5日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下称“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发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发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境内企业（定义见下）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企业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必要的讨论。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得到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内企业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内企业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就对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

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发行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或答复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中国证监会、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的招股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文件、信息、说明，以及本所向发行人及发行人境内企业的核查，本所依据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¹：

简称		内容
发行人、Ligent Technologies	指	Ligent Technologies, Inc., 一家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英属维尔京群岛迁册至开曼群岛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在中国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青岛海信宽带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海信宽带	指	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于香港设立的100%控股的有限公司
广东海信宽带	指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联智光	指	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联智光	指	青岛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武汉研发中心
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	指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境内企业	指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即：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厦门联智光、青岛联智光、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青岛海信电子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有限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TransLight	指	TransLight Limited, 曾用名为“Ligent International Inc.”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指	就业务合同而言，重大标准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合同；就银行借款、对外担保而言，重大标准为发行人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且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的合同
重要知识产权	指	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核心技术竞争力以及业务发展目标有重大影响的知识产权，重要注册商标、重要注册专利、重要登记著作权、重要域名作同等解释
报告期	指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的期间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指	2026年9月5日
本所	指	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
香港	指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法律	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有约束力并仍然有效的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及规章，并受限于中国司法和行政解释、应用或执行；就本法律意见书而言，并不包括台湾、香港特别行政区或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法律
招股书	指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¹ 为避免疑问，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简称对应的总公司如存在分支机构，则该简称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指代、对应的内容，均不包含该总公司的分支机构。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外管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万元	指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正 文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境内企业

一、关于青岛海信宽带

(一) 历史沿革

1. 现时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710936807B)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青岛海信宽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法定代表人	王惠
注册资本	21,522.95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国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广电宽带通信产品与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 为网络视频配套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 数字电视机顶盒、IPTV终端、PLC (电力线上网) 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 (以上商品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数字家庭技术开发与应用; 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 智能化系统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施工; 开发、转让相关的软件产品 (省级人民政府批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 以上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03年4月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3年4月4日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相关信息, 青岛海信宽带履行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程序。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1. 设立

2002年6月18日, 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TransLight签署了《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

2002年7月，青岛海信宽带股东签署了《中外合资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载明公司注册资本为585万美元，发起人出资方式为：海信集团有限以3,720,600美元（折合人民币30,769,362元）现金出资；TransLight以价值2,047,500美元（折合人民币16,932,825元）的知识产权出资；海信集团控股以32,760美元（折合人民币270,925元）现金出资；海信通信有限公司以24,570美元（折合人民币203,194元）现金出资；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24,570美元（折合人民币203,194元）现金出资。

2002年6月10日，青岛天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拟设立中外合资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光通信集成模块知识产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青天评报字[2002]第115号），载明以2002年5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美国Ligent公司拟作为出资的31种光通信集成模块产品的知识产权评估值为2,047,500美元。2002年7月16日，青岛市技术市场管理办公室出具了《科学技术成果评估作价认定证书》，对前述评估作价予以认定。

2003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同意设立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外经贸资二函[2002]1509号），同意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起设立青岛海信宽带，同意发起人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的股本、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事项进行了批复。

2003年3月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向青岛海信宽带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审字[2003]0036号）。

2003年3月25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外商投资企业注册局印发了《关于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授权的请示》（工商外企注函[2003]47号），同意授权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该公司进行登记注册和监管管理工作。

2003年4月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青岛海信宽带成立。

2003年4月15日，山东天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山荣会验字[2003]020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2年4月14日，公司实收资本为3,802,500美元，出资方式为现金。2004年3月15日，青岛华海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2004）青华会验字第035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2004年3月10日，公司收到外方投入资本1,693.2825万元，折合204.75万美元，全部为无形资产。至此，公司实收资本为4,837.95万元，折合585万美元，其中部分出资方式为现金，部分出资方式为无形资产。

青岛海信宽带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认购股数（股）	出资额（美元）	持股比例
海信集团有限	30,769,362	3,720,600	63.6%
TransLight	16,932,825	2,047,500	35%
海信集团控股	270,925	32,760	0.56%
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3,194	24,570	0.42%
海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3,194	24,570	0.42%
合计	48,379,500	5,850,000	100%

2.2. 历次股权变更

2.2.1. 2008年1月，变更企业名称

2008年1月4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了《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1月6日，青岛海信宽带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

2008年1月6日，青岛海信宽带的法定代表人签署了《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008年1月23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关于青岛海信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8]085号），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经营范围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

2008年1月28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2. 2009年1月，变更股东、企业名称、企业类型

2008年8月5日，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对青岛海信宽带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编号为鲁正信评报字（2008）第3031号《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并于2008年9月24日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08057。

2008年11月11日，青岛海信宽带作出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3.6%、0.56%、0.42%、0.42%股份公开转让；同意对青岛海信宽带进行审计、评估后，依据《资产评估报告》，经股东大会通过、政府部门必要的审批、备案后，最终确定转让价格；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08年11月19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了《关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国资产权[2008]41号），原则同意青岛海信宽带股权公开转让方案；经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根据评估结果，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海信宽带63.6%、0.56%、0.42%、0.42%的股份价值分别为1233.115万元、10.858万元、8.143万元、8.143万元；同意上述股东分别以股份评估价值为底价公开联合挂牌转让等事项。

2008年12月31日，TransLight与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63.6%、0.56%、0.42%、0.42%股份分别作价以1233.115万元、10.858万元、8.143万元、8.143万元转让给TransLight。

2009年1月12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关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

体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24号），同意青岛海信宽带原股东海信集团有限、海信集团控股、青岛海信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青岛海信宽带63.6%、0.56%、0.42%、0.42%的股份，分别以1233.115万元、10.858万元、8.143万元、8.143万元的对价转让给TransLight；同意青岛海信宽带名称变更为“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股权受让双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章程修订。

2009年1月15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3]0036号）。

2009年1月，青岛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了《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1月2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青岛海信宽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TransLight	5,850,000	5,850,000	100%
合计	5,850,000	5,850,000	100%

2.2.3. 2009年7月，变更股东

2009年6月18日，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关于对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558号），同意TransLight将其持有的青岛海信宽带100%的股权以股权出资的方式转让给发行人；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青岛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3]0036号）。

2009年3月，青岛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了《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09年7月3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青岛海信宽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美元）	实缴出资（美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5,850,000	5,850,000	100%
合计	5,850,000	5,850,000	100%

2.2.4. 2011年9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1年9月15日，青岛海信宽带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发行人以美元现汇出资，增加公司注册资本6350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11187.95万元人民币；同意注册资本币种由美元表示变更为人民币表示；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9月15日，青岛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了《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1年9月22日，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青岛市黄岛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关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有关变更的批复》（青开外经贸资审字[2011]184号），同意青岛海信宽带投资总额增加至人民币11187.95万元。增资部分由发行人以现汇出资；同意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年10月20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了《验资报告》（国浩琴验字（2011）第407C4号），载明截至2011年10月12日，公司已收到发行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9,984,590.71美元，折合人民币63,500,000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公司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11,879,500元。

2011年9月23日，青岛市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换发了《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3]0036号）。

2011年10月31日，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青岛海信宽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111,879,500	111,879,500	100%
合计	111,879,500	111,879,500	100%

2.2.5. 2026年4月，变更注册资本

2026年4月15日，青岛海信宽带作出股东决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青岛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截止2025年12月31日，公司归属于股东的未分配利润为2,003,899,517.19元人民币。公司股东同意以前述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0,335万元人民币。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1,522.95万元人民币；同意公司取消监事；同意就上述决议事项制定公司新章程。

2026年4月15日，青岛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4月22日，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青岛海信宽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元）	实缴出资（元）	持股比例
发行人	215,229,500	215,229,500	100%
合计	215,229,500	215,229,500	100%

3.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青岛海信宽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青岛海信

宽带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青岛海信宽带承担责任；青岛海信宽带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的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备案，青岛海信宽带的股东直接持有青岛海信宽带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青岛海信宽带的股东直接持有的青岛海信宽带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治理结构

根据青岛海信宽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海信宽带设董事会，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由股东委派，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青岛海信宽带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青岛海信宽带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青岛海信宽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青岛海信宽带的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设立2家分支机构，具体包括：

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587997996Y，成立日期为2012年2月14日，经营范围为“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广电宽带通信产品与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研发；为网络视频配套的相关产品的研发；数字电视机顶盒、IPTV终端、PLC（电力线上网）终端的研发。（上述范围中国家有专项规定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ENH9WH3F，成立日期为2025年7月7日，经营范围为“凭总公司授权开展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2026年7月3日，未发现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在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有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未发现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有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海信宽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青岛海信宽带的经营范围为：有线与无线、光、电和广电宽带通信产品与多媒体产品及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为网络视频配套的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数字电视机顶盒、IPTV终端、PLC（电力线上网）终端的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支持及咨询（以上商品须经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数字家庭技术开发与应用；智能控制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智能化系统设备设计、安装、调试、施工；开发、转让相关的软件产品（省级人民政府批文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以上产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海信宽带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芯片、光模块、光网络终端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3. 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就其现时实际业务经营所取得的相关资质、批准及许可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一。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其现时实际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批准及许可，青岛海信宽带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该等业务。

(五)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海信宽带与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青岛海信宽带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的卸车、清理、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证1号），有效期至2030年8月21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70211710936807B001X），有效期自2025年5月22日至2030年5月21日。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2014年10月28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光通信产品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黄验（2014）199号），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根据青岛市环境保护局黄岛分局于2016年3月14日出具的《关于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光电子器件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青环黄验（2016）51号），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青岛海信宽带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

2. 消防

根据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消防大队于2001年12月1日出具的《建筑工程竣工消防验收意见书》（青开公消验第2001061号），该消防大队监督人员对海信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开发区奋进路以东的SDMA厂房西半区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对该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消防安全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青岛海信宽带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

(六) 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安全生产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七) 规划资源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八) 住房建设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九) 外汇

经本所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在外汇领域无违法记录。

(十) 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在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二，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依法享有上述自有物业的所有权。

2.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在中国境内承租的物业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三。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存在在建工程，即高速光模块产品扩产项目，青岛海信宽带已就该项目的建设取得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6年4月20日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及青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6年5月19日核发的环评批复等相关许可和审批。

(十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持有的、取得使用权的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

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注册专利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登记著作权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域名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青岛海信宽带合法拥有或经授权使用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所列的知识产权，并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

(十二)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发行人境内企业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海信宽带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并。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海信宽带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海信宽带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海信宽带在报告期内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十三)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海信宽带、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及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六。

本所律师审阅了青岛海信宽带、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及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海信宽带、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及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七。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存在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以及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8月13日，本所咨询了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该中心确认青岛海信宽带已主动与该中心就相关补缴计划及补缴金额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待青岛海信宽带完成相关补缴事项后，该中心将向青岛海信宽带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并不会就前述事项对青岛海信宽带处以行政处罚，且其通常情况下不会对企业住房公积金情况主动进行稽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青岛海信宽带已于2025年8月20日支付了相关补缴公积金费用。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青岛海信宽带自2022年1月至2025年7月，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青岛海信宽带因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追缴与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海信宽带、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及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出具的

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八。

(十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九。

2. 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九。

3.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作为被告且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关于广东海信宽带

(一)历史沿革

1. 现时情况

根据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59896070X7)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8号A区
法定代表人	沈文辉

注册资本	3,313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软件开发；数字技术服务；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光通信设备制造；光通信设备销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网络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销售；5G通信技术服务；影视录放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数字家庭产品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香港海信宽带持股100%
经营期限	2012年6月28日至2033年8月7日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8日

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相关信息，广东海信宽带履行了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企业年度报告公示程序。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1. 设立

2012年6月14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核发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预核内冠字[2012]第1200019080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6日，广东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了《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2年6月27日，江门市江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验资报告》（江源所验字[2012]6-19号），载明截至2012年6月26日，广东海信宽带已收到股东清单海信宽带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整，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2年6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蓬江分局向广东海信宽带核发了《营业执照》。

广东海信宽带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岛海信宽带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 历次股权变更

2.2.1. 2013年8月，变更股东、企业类型

2013年4月22日，青岛德铭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2013]德所评字第009号），载明以2013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广东海信宽带评估后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0,883,992.35元，总负债为734,825.10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0,149,167.25元。

2013年5月10日，广东海信宽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香港海信宽带以经审计评估后确定的股权转让价格认购广东海信宽带100%股权，同意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同意公司企业类型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同意原章程终止并制定新的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0日，香港海信宽带与青岛海信宽带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

2013年5月10日，广东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了《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3年5月10日，江门市蓬江区经济促进局印发了《关于上报通过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报告》（蓬江经促资管字[2013]58号），载明外资企业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拟为1000万元，拟由香港海信宽带独资经营。经审核，该局认为该外资并购项目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及有关外资法规规定，拟同意企业的申请并将有关材料随文上报市外经贸局。2013年5月27日，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的请示》（江外经贸资管[2013]105号），载明内资公司股东青岛海信宽带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作价1,0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投资方。经研究，该局认为该外资并购项目符合《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及有关外资法规规定，拟同意企业的申请并将有关材料随文上报省外经贸厅。2013年7月19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印发了《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352号），同意内资公司股东青岛海信宽带将其持有的100%股权作价1,015万元人民币转让给投资方，股权转让款由投资方以境外人民币支付；同意签订外资企业章程及外资企业注册资本等事项。

2013年7月23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核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21号）。

2013年8月7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海信宽带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东海信宽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香港海信宽带	1,000	1,000	100%
合计	1,000	1,000	100%

2.2.2. 2015年3月，变更注册资本

2014年3月17日，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印发了《关于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外经贸资管[2014]47号），同意广东海信宽带投资总额增加4,62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2,313万元人民币，全部以等值现汇投入。公司的投资总额由1,000万元变更为5,626万元，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变更为3,313万元；同意股东于2014年3月14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日，广东海信宽带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投资总额增加至5,626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增加至3,313万元人民币，全部按境外人民币投入；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及董事高管变更；同意签署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4年7月1日，广东海信宽带的股东签署了《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2月11日，江门市商务局印发了《江门市商务局关于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江商务资管[2015]39号），同意广东海信宽带公司经营范围变更；同意广东海信宽带注册资本3,313万元的出资方式变更为：以投资方在境外通过合法渠道取得的人民币投入；同意股东于2014年7月1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同年，江门市商务局再次确认江门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关于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江外经贸资管[2014]47号）仍然有效。

2015年2月12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就本次变更换发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外资证字[2014]0018号）。

2015年3月9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广东海信宽带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广东海信宽带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香港海信宽带	3,313	3,313	100%
合计	3,313	3,313	100%

3.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市场监管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广东海信宽带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广东海信宽带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广东海信宽带承担责任；广东海信宽带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的设立及上述历次变更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备案，广东海信宽带的股东直接持有广东海信宽带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根据发

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广东海信宽带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 广东海信宽带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广东海信宽带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 治理结构

根据广东海信宽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广东海信宽带设董事会, 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 任期三年, 由投资方委派, 可连选连任。广东海信宽带不设监事会, 设监事一名, 任期三年, 由投资方委派, 可以连任。广东海信宽带设总经理一名, 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并经本所核查, 本所认为, 广东海信宽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 广东海信宽带的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广东海信宽带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广东海信宽带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广东海信宽带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软件开发; 数字技术服务; 通信设备制造; 通信设备销售; 光通信设备制造; 光通信设备销售;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子元器件批发; 电子元器件零售;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网络设备制造; 网络设备销售; 终端测试设备制造; 终端测试设备销售; 5G通信技术服务;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制造; 移动终端设备销售; 移动通信设备制造; 移动通信设备销售; 数字家庭产品制造; 智能家庭网关制造; 软件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广东海信宽带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模块、光网络终端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3. 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其现时实际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批准及许可，广东海信宽带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该等业务。

(五) 环境保护与消防

1. 环境保护

根据广东海信宽带与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广东海信宽带危险废物的及时处置、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珠海市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0403220930)，有效期至2028年9月20日。

根据广东海信宽带与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广东海信宽带的及时处置、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自2025年10月15日至2026年10月14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根据广东海信宽带与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危险废物的无害化处置单位，负责广东海信宽带的及时处置、运输、贮存及安全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自2025年8月6日至2026年9月3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江门市俐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440705170424)，有效期至2028年3月2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海信宽带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9144070059896070X7001V)，有效期至2030年7月29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海信宽带完成了排污登记备案，持有《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9144070059896070X7002Y)，有效期至2030年8月7日。

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局于2015年1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海信宽带光通信江门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函》(江环验〔2015〕2号)，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合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广东海信宽带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

2. 消防

根据江门市公安消防局于2015年1月21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江公消验字〔2015〕第0023号），该消防局监督人员对广东海信宽带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丰盛大道北侧（土名三堡村老虎坑地段）的宽带厂房一及辅房建设工程进行了消防验收，经对该工程检查，认为合格，准许投入使用。

根据江门市蓬江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2年1月26日出具的《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备案凭证》（蓬住建消备凭字（2022）第8号），江粉高科B栋厂房二楼B2车间及三楼B3车间改造工程未被确定为检查对象，已完成消防验收手续。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消防安全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广东海信宽带报告期内不存在消防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

(六) 安全生产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七) 规划资源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自然资源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八) 住房建设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基本建设投资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九) 外汇

经本所核查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在外汇领域无违法记录。

(十) 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在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二，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依法享有上述自有物业的所有权。

2.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在中国境内承租的物业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三。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十一)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注册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登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万网 (<http://www.net.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十二)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发行人境内企业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海信宽带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并。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海信宽带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海信宽带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海信宽带在报告期内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十三)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广东海信宽带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六。

本所律师审阅了广东海信宽带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存在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

减免。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025年7月25日，本所访谈了江门市蓬江区税务局，该局确认在通常情况下不会对企业处以行政处罚或对企业社会保险情况主动进行调查、责令补缴或要求支付滞纳金；广东海信宽带不存在重大违反社会保险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东海信宽带因报告期内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追缴与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海信宽带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七。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存在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以及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7月11日，本所咨询了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该中心确认通常情况下不对企业处以行政处罚或对企业住房公积金情况主动进行稽核、责令补缴或支付滞纳金；广东海信宽带不存在重大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广东海信宽带因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追缴与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东海信宽带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八。

(十四)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九。

2. 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3.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十五)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执行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作为被告且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三、关于厦门联智光

(一)历史沿革

1. 现时情况

根据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MAEH3P9XXL)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星路100号恒业楼208室-143
法定代表人	王惠
注册资本	27,333.3334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青岛海信宽带持股75.61%；发行人持股19.02%；厦门火炬产业股权

	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5.37%
经营期限	2025年4月9日至2075年4月8日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9日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1. 设立

2025年4月8日，厦门联智光的股东签署了《厦门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4月8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联智光核发了《营业执照》。

厦门联智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岛海信宽带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2. 股本及演变情况

2.2.1 2025年9月，变更股东、企业类型

2025年9月8日，厦门联智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吸收发行人、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新股东，厦门联智光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增加至27,333.3334万元，增资后青岛海信宽带持有厦门联智光75.61%的股权、发行人持有厦门联智光19.02%的股权、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厦门联智光5.37%的股权；同意厦门联智光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同意重新修订公司章程。

2025年9月15日，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厦门联智光换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厦门联智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青岛海信宽带	20,666.6667	20,666.6667	75.61%
发行人	5,200.0000	5,200.0000	19.02%
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66.6667	1,466.6667	5.37%
合计	27,333.3334	27,333.3334	100.00%

3.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厦门联智光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6年6月30日（含）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厦门联智光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厦门联智光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厦门联智光承担责任；厦门联智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厦门联智光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备案，厦门联智光的股东直接持有厦门联智光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厦门联智光的股东直接持有的厦门联智光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 治理结构

根据厦门联智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厦门联智光设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会选举产生，其中4人由青岛海信宽带推荐，1人由厦门火炬产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长由青岛海信宽带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每位董事的每届任期为3年，可连选连任。厦门联智光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监事由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厦门联智光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厦门联智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厦门联智光的现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厦门联智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厦门联智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尚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

3. 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其现时实际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批准及许可，厦门联智光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该等业务。

(五) 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在中国境内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在中国境内无承租物业。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六)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商标网 (<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注册专利。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

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登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七)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发行人境内企业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联智光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并。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联智光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联智光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厦门联智光设立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八)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厦门联智光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六。

本所律师审阅了厦门联智光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厦门联智光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七。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厦门联智光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八。

(九)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无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无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3.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十) 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作为被告且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四、关于青岛联智光

(一) 历史沿革

1. 现时情况

根据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1MAEFE37Y3F) 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青岛联智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 (原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8号楼226室)
法定代表人	王惠
注册资本	38,000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光电子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厦门联智光100%持股
经营期限	2025年4月15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25年4月15日

2. 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

2.1. 设立

2025年4月10日, 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发了《企业名称保留告知书》((青黄岛)名预登私字[2025]第011742号), 同意对企业“青岛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名称予以保留。该名称保留期至2025年06月10日。在保留期内需到青岛市黄岛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2025年4月11日, 厦门联智光出具了《关于青岛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认缴出资的说明》, 载明青岛联智光设立后, 厦门联智光将会在短时间内实缴出资到位。

2025年4月15日, 青岛联智光的股东签署了《青岛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4月15日, 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青岛联智光核发了《营业执照》。

青岛联智光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厦门联智光	20,000	20,000	100%
合计	20,000	20,000	100%

2.2. 股本及演变情况

2.2.1 2026年5月，变更注册资本

2026年5月15日，青岛联智光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股东厦门联智光向公司增资18,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38,000万元人民币；同意通过公司章程。

2026年5月15日，青岛联智光的股东签署了《青岛联智光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26年5月22日，青岛市黄岛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向青岛联智光核发了《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青岛联智光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厦门联智光	38,000	38,000	100%
合计	38,000	38,000	100%

3. 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法规的情况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联智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4.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青岛联智光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法人，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青岛联智光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青岛联智光承担责任；青岛联智光以其全部财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青岛联智光的设立已取得有权政府部门必要的批准、同意及/或备案，青岛联智光的股东直接持有青岛联智光的股权合法有效，其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不存在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清算、解散、终止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除本法律意见书已经披露的情形外，青岛联智光的股东直接持有的青岛联智光的股权并未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益。

(二) 治理结构

根据青岛联智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青岛联智光不设董事会，设一名董事，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命，可连选连任。青岛联智光不设监事会，不设监事。青岛联智光设经理一名，由董事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本所认为，青岛联智光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关于组织机构的设置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青岛联智光的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国法律规定的任职资格。

(三)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未设立任何分支机构。

(四) 业务经营

1. 经营范围

根据青岛联智光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青岛联智光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联智光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光芯片产品的生产、研发与销售。

3. 经营所需要的资质、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要求的从事其现时实际业务经营所必须的资质、批准及许可，青岛联智光有权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该等业务。

(五) 环境保护

根据青岛联智光与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山东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运输青岛联智光产生的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的卸车、清理、无害化处置。合同期限自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山东

平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持有山东省生态环境厅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滨州危证1号），有效期至2030年8月21日。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联智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生态环境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基于前述，本所认为，青岛联智光报告期内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and 行政处罚。

(六) 物业权益

1. 自有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在中国境内无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

2. 承租物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在中国境内承租的物业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三。

3. 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在中国境内无在建工程。

(七) 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商标网（<http://wcjs.sbj.cnipa.gov.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注册商标。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持有的中国境内重要注册专利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

3.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著作权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登记著作权。

4.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查询中国万网（<http://www.net.cn>），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未持有中国境内重要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核查，青岛联智光合法拥有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四所列的知识产权，并有权依据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该等知识产权。

(八) 税务

1. 税务登记

根据《工商总局等五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五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通知>的通知》，从2016年10月1日起，全国范围内实施“五证合一”登记，即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社会保险登记证、统计登记证五证合一。发行人境内企业已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联智光的税务登记证已与其目前持有的《营业执照》合并。

2. 税种和税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联智光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3. 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联智光在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4.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联智光设立后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五。

(九) 劳动合同、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青岛联智光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六。

本所律师审阅了青岛联智光与其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范本，该劳动合同范本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已签署的劳动合同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 社会保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联智光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社会保险费缴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七。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存在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以及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5年8月13日，本所咨询了本所咨询了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该中心确认青岛联智光已主动与该中心就相关补缴计划及补缴金额进行了沟通与确认。待青岛联智光完成相关补缴事项后，该中心将向青岛联智光出具相关合规证明，并不会对前述事项对青岛联智光处以行政处罚，且其通常情况下不对企业住房公积金情况主动进行稽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中国工商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青岛联智光已于2025年8月20日支付了相关补缴公积金费用。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2025年8月22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青岛联智光自2025年5月至2025年7月，能够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青岛联智光因未为全部员工按照法律规定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追缴与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青岛联智光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就其于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存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附录八。

(十) 重大合同和重大债权债务

1. 重大业务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无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

2. 银行借款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无正在履行的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3. 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无正在履行中的重大对外担保合同。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经本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不存在被申请强制执行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不存在尚未完结的、作为被告且可能对公司业务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二部分 其他事项

一、并购规定

根据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监会、外管局于2006年8月8日公布、于2006年9月8日起施行并于2009年6月22日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下称“《并购规定》”), 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 系指外国投资者购买境内非外商投资企业股东的股权或认购境内公司增资, 使该境内公司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企业; 或者, 外国投资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并通过该企业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且运营该资产, 或, 外国投资者协议购买境内企业资产, 并以该资产投资设立外商投资企业运营该资产(下称“外资并购”)。根据《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 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下称“关联并购”), 应报商务部审批(下称“商务部关联并购审批”)。

经本所核查, (1) 青岛海信宽带在发行人收购其全部股权前为外商投资企业, 发行人收购青岛海信宽带全部股权不属于《并购规定》项下关联并购, 无需报送商务部关联并购审批; (2) 香港海信宽带收购广东海信宽带时, 相关收购已根据《并购规定》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的批准, 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厦门联智光、青岛联智光均为外商投资企业的境内再投资企业, 不属于《并购规定》规定的外资并购行为, 无需适用《并购规定》规定的有关审批、备案程序。综上, 本所所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适用《并购规定》项下的商务部关联并购审批。

发行人取得境内资产、权益涉及的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如下: (1) 2009年7月发行人收购青岛海信宽带100%股权已取得青岛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于2009年6月18日印发的《关于对青岛海信宽带多媒体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青外经贸资审字[2009]558号), 以及青岛市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3]0036号); (2) 2013年5月香港海信宽带认购广东海信宽带100%股权已取得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于2013年7月19日印发的《广东省外经贸厅关于股权并购设立外资企业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3]352号), 以及广东省人民政府于2013年7月23日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外资证字[2013]0121号)。

本所认为,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发行人取得境内资产、权益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或者备案程序。

二、发行人境内股东开展境外投资发行人项目涉及的监管程序

1 企业境外投资商务部门备案

经本所核查, 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厦门国炬翔、厦门先进制造业、厦门火炬润信已就其境外直接投资发行人取得青岛市商务局于2025年9月8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702202500145号)。

2 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

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厦门国炬翔、厦门先进制造业、厦门火炬润信均已就其境外直接投资发行人事项经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办理取得了相关《业务登记凭证》。

3 企业境外投资项目发改委备案

a) 海信集团控股及青岛博朗德投资发行人的发改委备案程序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核查，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实施，2014年5月8日失效）《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5月8日实施，2018年3月1日失效）及《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8年3月1日实施，现时有效）的规定，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历史对发行人开展的境外投资项目应当取得发展改革部门备案手续，但因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相关工作人员对该等法规及政策的不熟悉，导致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未就该等境外投资项目履行发改委备案手续。

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属于核准、备案管理范围的项目，投资主体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核准、备案机关责令投资主体中止或停止实施该项目并限期改正，对投资主体及有关责任人处以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核准文件或备案通知书而擅自实施的；（二）应当履行核准、备案变更手续，但未经核准、备案机关同意而擅自实施变更的。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亦曾与主管发改部门沟通历史上发改委备案程序的补办工作，但均无法补办。

海信集团控股于2025年7月对发行人进行增资，并已于2025年7月30日就该次增资办理取得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青发改开放备[2025]105号）。

根据发行人及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的确认，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知悉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对发行人的历次境外投资情况，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海信集团控股及青岛博朗德均未收到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相关备案手续办理情况的异议，海信集团控股与青岛博朗德作为投资主体亦未曾被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相关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

根据本所律师于2025年8月6日对青岛市发展改革委员会进行的访谈，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亦确认已知悉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上述对发行人进行的历次境外投资情况，并确认截至该访谈之日其未就相关情况进行处罚和调查。

根据本所对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青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官网及信用中国官网等公开网络信息的查询结果，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海信集团控股与青岛博朗德均不存在被发改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或进行立案调查或被责令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并限期改正等的记录。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因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历史投资发行人未履行发改委备案程序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可能性极低，该等情形亦不会对海信集团控股、青岛博朗德对发行人的境外投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b) 发行人其他中资股东投资发行人的发改委备案程序

经本所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国炬翔、厦门先进制造业、厦门火炬润信已就其境外直接投资发行人履行了发改委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中国政府审批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并于2023年3月31日实施的《境内企业境外发行证券和上市管理试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3]43号）（以下简称“《管理试行办法》”）及相关监管指引，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的，发行人应当指定一家主要境内运营实体为境内责任人，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间接境外发行上市，是指主要经营活动在境内的企业，以在境外注册的企业的名义，基于境内企业的股权、资产、收益或其他类似权益境外发行上市。发行人境外首次公开发行或者上市的，应当在境外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境内企业违反《管理试行办法》的规定未履行备案程序，由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罚款。

本所认为，发行人根据《管理试行办法》尚需就本次发行上市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

四、招股说明书

招股书中的“风险因素”、“历史、发展及企业架构”、“业务”、“监管概要”章节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表述，就整体而言在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其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移交其上市保荐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招股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于2023年10月26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作为发行人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向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发行人出具，而非向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承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发行人可以向其上市保荐人、承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除本段首句所述目的之外，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他目的而使用。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Ligent Technologies, Inc. 在中国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第三部分 附录

附录一.发行人境内企业经营所需的资质、许可情况

一、青岛海信宽带

序号	名称	资质、许可及备案文件名称及其编号	颁发部门	有效期限截至
1	青岛海信宽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437101423)	青岛市科学技术局、青岛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	2027年12月4日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18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2月7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5J37K8BF170)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年7月31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5J37K8BK1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年4月10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J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4月9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N8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10月20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N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9月13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P3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10月13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P87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9月13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Q6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3月24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R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9月13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4J37K8BT8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9年4月9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AP13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9月29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1DP138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10月21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5J37K8B30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0年10月20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022AP147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8年12月31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6J37K8BD7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1年4月24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6J37K8BK4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1年4月24日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26J37K8B196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31年6月30日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2-C282-2044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11月3日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9-C282-2200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8年1月26日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9-C282-2335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6年11月3日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19-C282-2536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8年11月17日

附录二.发行人境内企业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土地使用证号	坐落位置	面积	权利类型	权利性质	用途
1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267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36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268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23户	建筑面积39.4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3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270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28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4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278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03户	建筑面积44.0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5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280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02户	建筑面积44.0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6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288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06户	建筑面积44.0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7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289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05户	建筑面积42.96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8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294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35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9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303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21户	建筑面积39.99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10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304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32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11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306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25户	建筑面积39.99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12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309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31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13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不动产权第0081330号	西路567号2号楼1429户		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公
14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2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37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5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3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33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6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4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20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7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5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30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8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6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27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19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7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26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0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81338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1401户	建筑面积44.53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21	青岛海信宽带	鲁（2023）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西路567号2号楼	建筑面积39.40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公

		0081339号	1422户		所有权		
22	青岛海信宽带	鲁 (2023) 青岛市 不动产权第 0081357号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 西路567号2号楼 1419户	建筑面积39.54平方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 (构筑物) 所有权	出让/商品房	商务金融用地/办 公
23	广东海信宽带	粤 (2020)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0028066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镇海信大道8号A区	宗地面积41192.6平方 米 建筑面积30375.98平方 米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 权/房屋所有权	出让/其它	工业用地/工业

附录三.发行人境内企业的承租物业情况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物业地址	用途	租赁期限	租赁 备案	不动产权 证明
1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954.84	青岛市黄岛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	生产、办公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已提供
2	青岛海信宽带	青岛经控智联谷科技有限公司	7,976.18	青岛市黄岛区昆仑山南路2091号-经控智联谷二期厂房104、201、202房间,二期北塔楼303房间	生产、办公	2026年3月16日至2029年3月15日	否	已提供
3	青岛海信宽带	青岛海信智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210.69	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399号研发中心	研发、办公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已提供
4	青岛海信宽带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2,073.07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88号3号楼26层	办公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已提供
5	青岛海信宽带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548.18	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南山光谷自贸港)一期研发楼B栋2-3层	研发、办公	2026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是	已提供
6	青岛海信宽带	武汉光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80.51	武汉市为侨服务产业园项目(南山光谷自贸港)一期研发楼E6/单元1层	研发、办公	2026年2月15日至2027年2月14日	是	已提供
7	青岛海信宽带	青岛海信顺海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实际占用为准	青岛市市北区辽阳路567号2号楼	居住	2026年8月1日至2027年7月31日	否	已提供

8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占用为准	山东省青岛市仙居路58号	居住	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否	未提供
9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占用为准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前湾港路218号生活区	居住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已提供
10	青岛海信宽带	深圳市深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8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十二路011号方大大厦915	办公	2025年2月27日至2027年3月8日	是	已提供
11	青岛海信宽带	化玉红	88.96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商城东路10号10号楼15层69号	居住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否	已提供
12	青岛海信宽带	张力元	8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华东街第三干休所31-2	居住	2026年8月18日至2027年8月17日	否	已提供
13	青岛海信宽带	张洪英	60.97	观山湖区诚信北路81号大西南富力中心A5-4层-34号房	居住	2026年3月23日至2027年3月22日	否	已提供
14	青岛海信宽带	孟凡兵	89	济南市天桥区宝华街37号名泉春晓1-1-1603	办公	2026年8月3日至2027年8月2日	否	未提供
15	青岛海信宽带	东莞市光民产业园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6.42	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四路15号1栋1206室	办公	2025年11月1日至2028年10月31日	否	已提供
16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0.53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仓库	长期合同	否	已提供

17	青岛联智光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739.00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	生产、办公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已提供
18	青岛联智光	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实际占用为准	青岛市黄岛区前湾港路218号生活区宿舍楼1-14号楼	居住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否	已提供
19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400.705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6栋(B厂房) B3车间	生产	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是	已提供
20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海信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以实际占用为准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8号	居住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否	未提供
21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783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B栋B1仓库	仓库	2025年12月16日至2027年12月15日	是	已提供
22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15,301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海信大道8号海信电子配套厂房B西防火分区南侧区域	仓库	2026年5月1日至2028年4月30日	是	已提供
23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685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B栋B1仓库	仓库	2025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	是	已提供
24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79.7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120号15栋	宿舍	2025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0日	是	已提供
25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320.57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120号15栋	宿舍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是	已提供
26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	479.59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宿舍	2026年5月18日至	是	已提供

		理有限公司		镇莲塘路120号15栋		2027年5月17日		
27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125.36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120号15栋	宿舍	2025年11月13日至2026年11月12日	是	已提供
28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7.8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120号15栋	宿舍	2025年12月1日至2026年11月30日	是	已提供
29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71.55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120号15栋	宿舍	2026年1月12日至2027年1月11日	是	已提供
30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509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D栋宿舍	宿舍	2026年1月20日至2027年1月19日	是	已提供
31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4,02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D栋宿舍	宿舍	2026年6月1日至2027年5月31日	是	已提供
32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46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D栋宿舍	宿舍	2025年12月26日至2026年12月25日	是	已提供
33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267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19号5栋	宿舍	2025年12月22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已提供
34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68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19号4栋	宿舍	2025年12月9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已提供
35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金莱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168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一路19号5、7栋	宿舍	2025年1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是	已提供
36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400.705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6栋(B	厂房	2025年8月20日至2027年8月19日	是	已提供

				厂房) B2车间				
37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400.705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6栋(B厂房) B4车间	厂房	2025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是	已提供
38	广东海信宽带	江门联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9.02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莲塘路120号15栋	宿舍	2026年4月15日至2027年4月14日	是	已提供
39	广东海信宽带	台山市福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8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21号江沙工业园1栋公寓	宿舍	2026年4月1日至2028年3月31日	是	已提供
40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3,868.6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1栋(A厂房) A2、A3车间	厂房	A2车间: 2026年3月15日至2028年3月14日 A3车间: 2026年2月1日至2028年1月31日	是	已提供
41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363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D栋5层	宿舍	2026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	是	已提供
42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682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C栋12层	宿舍	2026年3月6日至2027年3月5日	是	已提供
43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1,364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2栋	宿舍	2026年6月7日至2027年6月6日	是	已提供
44	广东海信宽带	广东江粉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2,728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堡棠路18号2栋	宿舍	2026年7月10日至2027年7月9日	是	已提供
45	广东海信宽带	台山市福宁物业	900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	宿舍	2026年8月6日至	是	已提供

		管理有限公司		镇堡棠路21号江沙 工业园1栋公寓		2027年8月5日		
--	--	--------	--	----------------------	--	-----------	--	--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境内企业共计45项承租房产，42项承租房产的出租方已提供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明和有权转租证明文件。对于出租方已提供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明和有权转租证明文件的承租房产，发行人境内企业有权根据租赁协议占有、使用租赁房产。对于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租赁物业不动产权证明或有权转租证明文件的承租房产，存在因租赁房产的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转租相关房产而导致发行人境内企业无法继续承租该房产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境内企业未出现过因第三方主张权利而被迫停止使用该等物业的情况，上述承租房产在正常使用中，租赁用途为居住、办公，替代性较强，搬迁难度及搬迁成本较小。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租房产的出租方未提供不动产权证明或有权转租证明文件不会对发行人境内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境内企业共计45项承租房产，31项承租房产已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对于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承租房屋，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违反前述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及境内子公司对该等租赁物业的合法使用，存在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发行人境内企业未收到主管部门要求其补办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通知，不存在因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而被处罚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相关租赁物业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不会对发行人境内企业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不合规事件。

附录四.发行人境内企业的知识产权情况

一、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	注册号	国际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青岛海信宽带		69998604	9	2023年10月7日至2033年10月6日

注：除上述青岛海信宽带持有的注册商标外，青岛海信宽带还取得以下商标的使用权：根据海信集团控股、青岛海信宽带、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月1日签署的《商标、商号分许可使用合同》，海信集团控股将取得独占许可使用权的海信集团有限注册在第9类商品上的第17293268号Hisense商标和第17292788号海信商标，分许可给青岛海信宽带使用在光通信器件及设备、网络通讯设备、光芯片、机顶盒类多媒体终端及附件、泛智能终端商品上。上述商标许可期限为20年，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40年12月31日。

二、专利权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号	专利申请日
1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111449769.8	2021-11-30
2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及其供电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911242587.6	2019-12-06
3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及基于消息通道的波长自适应方法	发明专利	CN202110313572.5	2021-03-24
4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110239420.5	2021-03-04
5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110242136.3	2021-03-04
6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110297027.1	2021-03-19
7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110242132.5	2021-03-04
8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010681155.1	2020-07-15
9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1810631480.X	2018-06-19
10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线路终端光模块的状态上报方法及装置	发明专利	CN201710220964.0	2014-05-16
11	青岛海信宽带	光模块及其光发射器件	发明专利	CN201810860700.6	2018-08-01
12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1810898143.7	2018-08-08

13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以及对光模块的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CN201710725586.1	2017-08-22
14	青岛海信宽带	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1710842912.7	2017-09-18
15	青岛海信宽带	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1710067946.3	2017-02-07
16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1710220900.0	2017-04-06
17	青岛海信宽带	一种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1710407249.8	2017-06-02
18	青岛联智光	一种高速激光器组件及光模块	发明专利	CN202111013601.2	2021-08-31

三、著作权

序号	权利人	著作权名称	类型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SFF8636协议100G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4SR0932685	2024-7-4
2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应用于接入网的NGPON2 OLT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4SR0796065	2024-6-12
3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SFF8472协议国产化50G LR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4SR0796066	2024-06-12
4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应用于数据中心的64G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4SR0792887	2024-06-12
5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CMIS协议的400G相干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4SR0796064	2024-06-12
6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应用于数据中心的100G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699536	2023-06-25
7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CMIS协议的400G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87235	2023-06-07
8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用于PON的CPON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18772	2023-05-05
9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应用于数据中心的200G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18773	2023-05-05
10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全国产化方案应用于25G PON BIDI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18770	2023-05-05
11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应用于PON的XGSPON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3SR0518771	2023-05-05
12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数据中心开发的8通道800G QSFP-DD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1006318	2022-08-04
13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DS4835与GN25L95A的8472协议SFF封装的TWDMPON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1002549	2022-08-03
14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下一代高速PON产品开发的50G GPON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1002585	2022-08-03
15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国产MCU贝岭方案的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650937	2022-05-26
16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DS4834方案的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2SR0650692	2022-05-26

17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国产MCU的SFF8472协议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61094	2020-11-26
18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EFM8LB芯片SFP-DD协议双通道切换的CPON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1261093	2020-11-26
19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数据中心的400G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20SR0968034	2020-08-21
20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5G应用开发的双通道10G BIDI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9SR1205525	2019-11-25
21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协议的家庭网关单元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3537	2018-12-21
22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以太网无源光网络协议的单住户单元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3549	2018-12-21
23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GPON SFU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3525	2018-12-21
24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GPON HGU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3572	2018-12-21
25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无线访问节点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1053510	2018-12-21
26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中间件接口统一适配的数字电视机顶盒通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209926	2018-03-27
27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融合智能终端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204443	2018-03-26
28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EFM8LB及UX2228方案SFF8472协议的2.5G GPON OLT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067566	2018-01-29
29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ADuC7023及GN2044S方案SFF8472协议的10G WDM PON光模块的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068414	2018-01-29
30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C8051F336及GN7355方案SFF8472协议的10GEPON光模块的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013150	2018-01-05
31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Aduc7023方案SFF8472协议SFP+封装的10G EPON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013156	2018-01-05

32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吉比特无源光网络协议的单住户单元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88646	2014-12-05
33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吉比特无源光网络协议的家庭网关单元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88649	2014-12-05
34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INF-8077i和CCSA协议的GPON OLT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81719	2014-11-26
35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C8051方案SFF8472协议的SFP+、OLT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81714	2014-11-26
36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C8051F方案SFF8436协议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81720	2014-11-26
37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ADuc7020方案SFF8472协议 OLT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80321	2014-11-24
38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基于C8051方案SFF8472协议的ONU、SDH光模块控制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4SR179835	2014-11-24
39	青岛海信宽带	海信IPTV业务系统平台通用软件	软件著作权	2018SR204453	2018-03-26

四、域名

序号	域名持有者	域名	注册日期	网站备案号
1	青岛海信宽带	ligent.com.cn	2025年7月29日	-

附录五.发行人境内企业的税务情况

序号	名称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税种、税率					税收优惠	遵守税收法律法规情况
		税种/税率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1月至6月		

1	青 岛 海 信 宽 带	所得税税率	15%	15%	15%	15%	注1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加计扣除、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增值税税率	主要13%、6%	主要13%、6%	主要13%、6%	主要13%、6%	软件产品即征即退	
2	广 东 海 信 宽 带	所得税税率	25%	25%	25%	25%	研发加计扣除、残疾职工工资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增值税税率	主要13%、6%	主要13%、6%	主要13%、6%	主要13%、6%	-	
3	厦 门 联 智 光	所得税税率	-	-	25%	25%	-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厦门联智光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6年6月30日（含）在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增值税税率	-	-	主要13%	主要13%	-	
4	青 岛 联 智 光	所得税税率	-	-	25%	2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

		增值税税率	-	-	主要13%、6%	主要13%、6%	-	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联智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	--	-------	---	---	----------	----------	---	--

注 1. 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率。

附录六.发行人境内企业与其聘用的员工签署劳动合同的情况

序号	名称	劳动合同签署情况
1	青岛海信宽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与其聘用的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范本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2	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与其聘用的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范本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3	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与其聘用的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范本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4	广东海信宽带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广东海信宽带与其聘用的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范本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5	厦门联智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厦门联智光与其聘用的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范本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6	青岛联智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青岛联智光与其聘用的员工均按照劳动合同范本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

附录七.发行人境内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序号	名称	社会保险主管部门就社会保险费缴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
1	青岛海信宽带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海信宽带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2	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2026年7月3日，未发现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有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4	广东海信宽带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税务（含社保缴纳）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厦门联智光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厦门联智光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6年6月30日（含）在人社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青岛联智光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联智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附录八.发行人境内企业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序号	名称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就住房公积金缴纳出具的证明文件情况
1	青岛海信宽带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南管理处于2025年8月22日、2026年2月10日、2026年6月11日、2026年7月20日出具的《证明》，经核查，青岛海信宽带自2022年1月至2026年6月，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没有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	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青岛海信宽带深圳分公司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3	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	根据信用中国（湖北武汉）于2026年7月31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截至2026年7月3日，未发现青岛海信宽带武汉研发中心在住房和城市更新领域有严重失信违法违规记录。
4	广东海信宽带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版）》，广东海信宽带自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记录。
5	厦门联智光	根据信用中国（福建）于2026年7月30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项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记录证明版）》，厦门联智光自2022年1月1日（含）至2026年6月30日（含）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6	青岛联智光	根据信用中国（山东）于2026年7月24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上市专版）》，青岛联智光自2020年1月1日至2026年7月23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行政强制、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附录九.发行人境内企业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情况

一、重大业务合同

1、采购合同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	产品/服务内容	标的金额	合同期限
1	南京中电熊猫晶体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无源晶体crystal、有源晶振0SC、有源差分晶振0SC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3月15日至2027年3月14日
2	富泰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LD、PD、TEC、管帽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7月16日至2027年7月15日
3	晨泰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TIA、Driver、CDR、LA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4月9日至2027年4月8日
4	新蕾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Broadcom IC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5	深圳中电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主芯片、光芯片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5月25日至2027年5月24日
6	深圳市富泰克光电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芯片、TEC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9月30日至2027年9月29日
7	新蕾亚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3月27日至2027年3月26日
8	东莞市诺正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4年9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
9	港德电子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Lens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2月22日至2027年2月21日

10	广东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光模块、BOX+STB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
11	广东海信宽带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7月19日至2027年7月18日
12	青岛海信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6月15日至2027年6月14日
13	文晔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3月5日至2027年3月4日
14	环联(香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MACOM、Skyworks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3月21日至2027年3月20日
15	深圳中电国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广东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集成电路	以双方书面确认价格为准	2025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2、销售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采购方	销售方	合同名称	产品/服务内容	标的金额	合同期限
1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	框架采购协议	以采购说明书的物品为准	以采购订单所指定的价格为准	2010年3月8日起长期有效
2	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	网络设备类采购合作框架协议	订单中列出产品, 包括网络设备及其配件	以采购订单所指定的价格为准	2022年11月16日至2028年11月15日
3	中兴通讯(南京)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	供货保证协议	以《采购订单》载明为准	以《采购订单》载明价款为准	2021年7月18日起长期有效
4	北京宇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	货物采购框架协议	以工作说明及各订单中约定的货物信息为准	以工作说明及相应订单为准	2023年7月16日至2026年7月16日, 经协商同意可延期1年

5	Dell Global B.V. (Singapore Branch)	青岛海信宽带	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	Fiber Optics Transceivers, Components and Active Optical Cables. (光纤收发器、组件和有源光缆)	以 COMMODITY SCHEDULE (Dell Products) (商品清单) 中载明价款为准	2025年4月16日至2027年4月15日
6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	2023 年中国联通智能机顶盒集中采购合同	主机：基础型IPTV4K智能机顶盒(1GB8GB)、基础型IPTV4K 智能机顶盒(2GB+8GB)、标准型IPTV4K 智能机顶盒(2GB8GB)、创新型4K智能机顶盒(2GB+8GB))；配件：智能语音蓝牙遥控器(多功能版)、智能语音蓝牙遥控器(多功能简版)、红外遥控器、杜比音效技术授权、AV视频线1.5米、网线 1.5米	合同中选金额不含税323707774.64元，增值税税率13%，含税365789785.34元。储备资金池金额不含税492049136.41元，增值税税率13%，含税556015524.14元。储备资金池为本项目所有中选供应商共享，在中选金额以外，向所有中选供应商分配的储备资金合计金额不得超过储备资金池总额。	2023年10月30日至至(1)本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3年届满之日；(2)本框架协议合同签约金额区间上限执行完毕之日；(3)同类设备下一期集中采购框架协议生效之日（孰先）
7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宽带	ODM 供应合作协议	以采购协议中载明的ODM产品为准	以采购协议中载明价款为准	2024年4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

二、重大借款合同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银行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合同名称
1	青岛海信宽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300,000,000	2026年1月13日至2027年1月13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2	青岛海信宽带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营业部	200,000,000	2026年4月24日至2027年4月23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3	青岛海信宽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0,000,000	2026年4月28日至2027年4月27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4	青岛海信宽带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150,000,000	2026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5	青岛海信宽带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225,000,000	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5日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6	青岛海信宽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	2026年6月22日至2028年6月16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7	青岛海信宽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0,000,000	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6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8	青岛海信宽带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125,000,000	2026年6月29日至2028年6月28日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9	青岛海信宽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	2026年6月25日至2028年6月21日	借款合同
10	青岛海信宽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	2026年6月26日至2028年6月21日	借款合同
11	青岛海信宽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200,000,000	2026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2	青岛海信宽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分行	190,000,000	2026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13	青岛海信宽带	国家开发银行青岛市分行	100,000,000	2026年8月21日至2028年8月20日	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
14	青岛海信宽带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50,000,000	2026年8月26日至2028年8月25日	借款合同

附录十.发行人境内企业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情况

一、报告期内行政处罚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处罚相对人	处罚单位	处罚日期	违法事实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1	青岛海信宽带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消防救援大队	2023年6月14日	消防设施未保持完好有效	罚款15,000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相关主管部门已完成整改情况的复查并在《消防监督检查记录》中出具检查合格的意见，青岛海信宽带也已缴纳完成相关罚款。经审阅相关处罚决定书及相关罚则，本所律师认为，相关行政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未明确情节严重的罚款金额，主管部门对青岛海信宽带处以的处罚金额为罚则区间内的较低金额，不属于罚则中的顶格处罚。因此，青岛海信宽带前述行政处罚所涉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